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 2202032024GG0066460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	国能吉林热电有限公司			
建设项目名称		国能吉林热电厂“等容量替代”新建 2×350MW 热电联产项目			
建设项目地址		龙潭区徐州路 35 号			
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	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220200202233001 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	地字第 2202032024YG0049416 号
总用地面积 (m²)		117310.69	总建筑面积 (m²)		60334.2 (计容面积 110422.1)
建筑系数 (%)		40.41	容积率		0.94
供热方式		——	绿地率 (%)		14.5
不动产单元代码		——			
序号	子项名称	栋数	建筑面积 (m²)		备注
			地上	地下	
1	1#主厂房	1	35510	——	——
2	2#集控楼	1	2583	——	——
3	3#空压机房及除尘器配电间	1	1028	——	——
4	4#引风机室	1	2038	——	——
5	5#柴油机房	1	143	——	——
6	6#环保危废间	1	113.5	——	——
7	7#化学水处理室	1	3703	200.3	——
8	A#化学水箱 9 个	1	——	——	——
合计		8	45118.5	200.3	——
机动车停车位		0	地上	室内：0 个 室外：0 个	地下：0 个
规划要求		1、占（挖）道路或树木砍伐需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 2、项目需配建的人防、电力、燃气等设施的位置、规模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验收。绿化工程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验收。 3、遇有地上（下）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，协商妥善解决。用地范围内管线排迁完成并取得《建设工程验线通知单》后方可实施建设。 4、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。 5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件、附图有效期限为两年，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，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在发期限的，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			
注意事项		层数、结构形式、火灾危险性等详见附图。			

发证机关：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9 月 14 日-2026 年 9 月 13 日